

01

02

03

04

06

07

11

12

13

15

17

18

30

31

01 二、上訴人即被告何奇峰辯解略以：我是公司股東，投入自己的
02 資金救公司，如果真的要侵占，把錢拿走就好，何必多次存
03 回去，因為告訴人把錢挪用才引起爭執。

04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5 被告何奇峰於原審否認保管詮貿、豐任公司大小章及上述銀
06 行帳戶存摺且否認提款；於本院則以款項均有回存，辯稱並
07 未侵占公司款項。經查：

08 (一)被告擔任詮貿及豐任公司財務管理業務，保管詮貿及豐任公
09 司大小章及帳戶存摺，並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之事實，有證
10 人鄭雅妃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述、證人古文郁於本院之證言

11 (偵卷一第201至203頁，原審訴字卷一第232至237、241至
12 242頁，本院卷第374至375頁)及詮貿公司變更登記表(偵卷
13 一第37至38頁)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資料查詢單(偵卷一第
14 76、104頁)第一銀行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偵卷一第8
15 1至84頁)第一銀行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偵卷一第109
16 至113頁)玉山銀行歷史交易明細表(偵卷一第123頁)可證。

17 (二)被告將附表二所示金額存回告訴人家族事業公司銀行帳戶的
18 事實，有附表二所示單據可憑。被告另辯稱：105年12月29
19 、30日，支付400多萬元幫公司償還第一銀行貸款，應予扣
20 除；然查，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指稱：該筆400萬元是被告自
21 己向第一銀行貸款，經行員通知，告訴人才知道，已由第一
22 銀行向被告催收繳回該筆400萬元(即附表二編號23)與本案
23 侵占無關(本院卷第381至383頁)參酌被告提出之被證五，
24 聯邦銀行健行分行存款交易明細，105年10月24日確實有4百
25 萬元存入；然而當日隨即轉出5百多萬元(他3762卷第110頁)
26 不論時間、款項存入與支出的順序，均不足以支持被告所辯
27 提領的款額都有存回的辯解。

28 (三)被告利用保管公司大小章及銀行存摺之業務上便利，以提
29 領、回存方式侵占公款，提領附表一共計693萬4500元，回
30 存附表二所示656萬680元，共侵占37萬3820元，事證明確，
31 應依法論科。

01 四、論罪：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03 (二)附表一、二所示多次提領、回存行為，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04 (三)原審已經審酌被告所為構成累犯，具有法定加重刑罰事由而
05 不予加重。檢察官並未對被告刑之不利益上訴，應維持原判
06 決之認定。

07 五、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

08 (一)原審對被告論罪科刑雖有論據；惟查，附表一之金額應扣除
09 被告陸續回存之附表二所示款項。因此，應宣告沒收未扣案
10 之犯罪所得應是37萬3820元。被告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
11 由，基於如上所述，原判決應撤銷改判。

12 (二)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時間；否認犯行，
13 至今未與詮貿公司、豐任公司達成和解，損害賠償之犯後態
14 度；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偽造文書
15 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
16 活；侵占之數額並非鉅大，財務糾紛，尚無處以絕對拘禁式
17 處遇刑之必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易
18 刑標準。

19 (三)附表一所示提領金額共693萬4500元，扣除附表二存回金額
20 656萬680元，差額37萬3820元之犯罪所得，未扣案，未實際
21 發還詮貿公司、豐任公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2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25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9 法官 雷淑雯

30 法官 郭豫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提領之金額

編號	公司名稱	銀行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詮貿包裝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105年11月4日	45萬元
2			105年11月7日	45萬元
3			105年11月9日	45萬元
4			105年11月15日	45萬元
5			105年11月16日	45萬元
6			105年11月30日	45萬元
7			105年12月2日	35萬元
8			105年12月12日	45萬元
9			105年12月14日	48萬元
10		玉山銀行林口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105年9月12日	40萬元
11			105年9月19日	45萬元
12			105年9月23日	45萬元
13			105年10月4日	40萬元
14			105年10月18日	45萬元
15			105年12月5日	18萬2500元
16	豐任實業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林口工二分行帳號00000000000	105年10月21日	45萬元
17			105年12月14日	17萬2千元
合計693萬4500元				

附表二：存入之金額

編號	公司名稱	銀行帳戶	存入時間	金額	證據	備註
1	詮貿包裝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 健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05年9月23日	20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71頁	
2			105年10月24日	50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72頁	
3			105年10月24日	20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73頁	

4			105年12月19日	11萬5千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74頁	
5		聯邦銀行 健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05年10月31日	75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81頁	
6			105年11月30日	75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75頁	
7		華南銀行 林口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05年9月14日	19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51頁	
8			105年10月13日	18萬5千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52頁	
9			105年12月15日	16萬8千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53頁	
10		第一銀行 林口工二分行帳號0 0000000000	105年10月24日	47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45頁	
11	豐任實業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林口工二分行帳號0 0000000000	105年10月13日	25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433頁	
12			105年10月14日	35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63頁	
13			105年11月16日	10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47頁	
14		第一銀行 林口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05年10月31日	56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39頁	
15			105年11月16日	30萬6180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43頁	
16		聯邦銀行 林口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05年11月4日	40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76頁	
17			105年11月29日	30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77頁	
18			105年12月13日	15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78頁	
19		聯邦銀行 蘆竹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05年10月28日	10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437頁	
20	詮貿物流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 健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05年9月23日	1萬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79頁	
21			105年12月13日	48萬6500元	存款條 本院卷 第280頁	
22	幸運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	105年12月13日	2萬元	存款條	

(續上頁)

01

		帳號000000000000			本院卷 第287頁	
23	詮貿包裝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 健行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	105年10月24日	400萬元	聯邦銀行 健行分行 帳號00000000 0000存摺交易 明細 他3762卷第 109、110頁	此筆存入金 額與本案無 關
				合計656萬680元		